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券商理财产品、大额存单
- 投资金额：**人民币 12,000 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 12,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6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 57,7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5,770,000 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7,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697,028.31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9,302,971.69 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076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7 月 31 日		
募集资金总额	57,7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6,930.30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_____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光学镜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0.48	2027 年 7 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注：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光学镜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6 年 7 月调整为 2027 年 7 月。

（四）投资方式

1、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浮动收益凭证	181天	6,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50%-2.27%	否	是	否

单位大额存单区域专属 QG08 期 6 月（宁波）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普通大额存单	6 月	6,000 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1.25%	否	是	否
---------------------------	------------------	--------	-----	----------	--------	-------	---	---	---

2、现金管理合同的主要条款

(1)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 号

产品名称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 号
产品代码	GIUQVI
现金管理金额（万元）	6,000
产品风险等级	R1
类型	浮动收益凭证
产品起息日期	2026 年 5 月 8 日，如遇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若本期收益凭证销售期提前结束或延后，实际起息日以发行人另行公告为准。
产品到期日期	2026 年 11 月 4 日，如遇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产品兑付日	到期日的后 1 个工作日内。
固定收益率（年化）	0.5000%
浮动收益率（年化）	1) 如果发生敲出事件，浮动收益率等于 1.7700%； 2) 如果没有发生敲出事件，并且期末价格低于或等于执行价格，浮动收益率等于 0.00%； 3) 如果没有发生敲出事件，并且期末价格高于执行价格， 浮动收益率=59%×（期末价格 - 执行价格）÷期初价格。 浮动收益率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百分数的小数点后 6 位。
到期收益金额	认购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投资期限÷365；到期收益金额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2) 杭州银行单位大额存单区域专属 QG08 期 6 月（宁波）

产品名称	单位大额存单区域专属 QG08 期 6 月（宁波）
产品代码	CA26QG0806
现金管理金额（万元）	6,000
付息方式	利随本清
存单起息日	即客户认购当日，当日起息
存单到期日	存单起息日后相应期限的对年对月对日（若对应当月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为该月最后一日）。存单到期日向存单持有人返还剩余全部本金并支付利息，存单到期日当天不计利息。

(五) 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 (万元)	实际收益 (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 金额 (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57.66	0
2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3.09	0
3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3.09	0
4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000	3,000	40.78	0
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4.52	0
6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6.63	0
7	固定收益凭证（按约定还本付息）	3,000	3,000	5.91	0
8	固定收益凭证	6,000	6,000	12.81	0
9	固定收益凭证（按约定还本付息）	5,000	5,000	20.48	0
10	固定收益凭证	6,000	6,000	25.38	0
11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30.25	0
12	结构性存款	6,000	-	-	6,000
13	普通大额存单	8,000	-	-	8,000
14	普通大额存单	6,000	-	-	6,000
15	普通大额存单	4,000	-	-	4,000
16	浮动收益凭证	6,000	-	-	6,000
17	普通大额存单	6,000	-	-	6,000
合计				300.59	36,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1,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24.16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				308.30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 (万元)				43,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万元)				36,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万元)				7,000	

注：合计数与单项加总的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及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3 亿元（含 4.3 亿元，此额度包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保荐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

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理财产品台账，与现金管理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及安全状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规避风险减少公司损失。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通过适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9 日